

文创产业发展处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实务指引7

固定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的规格要求

1.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第 560 章)第 23 条, 任何人不得将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于并不属于领有贮存所牌照的地点的任何地方。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分为固定贮存所及流动贮存所两类。
2. 一般而言, 申请流动贮存所牌照在规格要求及限制上较申请固定贮存所牌照简单及宽松。然而, 有部分个案(例如主题公园)可能因运作需要而贮存大量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例如爆炸品净量超过 200 公斤), 在此情况下, 便需要固定贮存所。
3. 固定贮存所须符合以下规格要求(详细资料可参阅附录):
  - 以耐火物料建造
  - 外面及里面没有外露的铁金属
  - 可以稳固地上锁
  - 坚固及有足够空间以便安全地贮存烟火特别效果物料
  - 贮存所的门须涂上红色漆油, 并印有「DANGER - PYRO MATERIALS 危险 - 烟火物料」的白色字样(最少 100 毫米高)或以监督批准的方式加上
  - 配备令监督满意的保安警报系统及消防装置和设备
  - 该贮存所或由该贮存所构成其中一部分的建筑物设有有效的避雷针
  - 采用监督批准的设计
4. 贮存所内只可载有牌照指明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种类(须受牌照允许的最高容量规限), 亦不得载有其他危险品。由于配装组兼容的规格要求所限, 不兼容配装组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不得贮存于同一贮存所内。二元烟火特别效果物料须与其他烟火特别效果物料分开贮存。
5. 必须采取所有适当预防措施, 防止:
  - 贮存所内发生火警及爆炸
  - 未获授权的人得以进入贮存所
6. 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贮存所范围内及其 15 米范围内, 不得吸烟或有明火。
7. 除非需要进入贮存所, 否则贮存所在载有任何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时, 须

稳固地上锁。贮存所须在随手可及的位置设有监督所规定的灭火设备。必须在贮存所当眼的地方展示拟贮存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最高爆炸品净量、准许进入贮存所的人数上限、适当的警告标志(例如标牌、警告牌)(有关一般警告牌的资料,可参阅附件 A),以及包括联络资料及逃生路线的紧急应变程序。

8. 在贮存所牌照的有效期内,须任用一名持牌特别效果技师为负责人。当负责人连续超过 28 日不在香港而贮存所载有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时,持牌人须委任一名替代负责人。
9. 持牌人及负责人亦须遵守《娱乐特别效果(一般)规例》内所指明的规定,包括:
  - 备有存货出入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存货册,存货册样本可从下列链接下载:  
([https://esela.ccidahk.gov.hk/sc/licence/TC\\_form19.pdf](https://esela.ccidahk.gov.hk/sc/licence/TC_form19.pdf))
  - 存货册内的每个记项须由贮存所牌照的持有人或负责人核证为正确
  - 存货册及所有与存于贮存所内的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有关的文件须备存最少 3 年
  - 最近期的存货册须备存在贮存所内
  - 每种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存货结余须在每月终结时记录在存货册内,并由负责人核证为正确
  - 负责人须每月视察贮存所一次,并须在存货册内记录视察所得
10. 拟定一份贮存所管理计划,内容涵盖但不限于:
  - 贮存所的贮存容量及拟贮存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种类
  - 贮存所的位置及构造详情(包括通风设施)
  - 拟参与贮存所管理的人员及其职责
  - 获准进入贮存所的授权人士资料
  - 存货管理
  - 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订购及交付
  - 运作程序(包括处理及运输程序)
  - 安全及保安措施
  - 在恶劣天气下交付和处理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安排
  - 误发产品和销毁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安排
  - 紧急程序(包括联络资料及逃生路线)
  - 调查及事故报告

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  
2024 年 6 月 14 日